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各組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立神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由校長延聘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、推動、檢討與創新本所之學術研究與學術活動，包括以下幾方面：
- 一、協助本所教師提升研究實力。
 - 二、鼓勵本所教師和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與學術活動。
 - 三、推動本所教師參與整合性學術研究。
 - 四、舉辦學術活動。
 - 五、擬訂研究方向。
 - 六、提供研究服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因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士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